

計劃資助申請須知

附錄 | 常見問題

1 若我想向藝發局申請資助，需符合什麼資格？

一般來說，計劃資助可由個人或團體遞交申請。前者必須年滿 18 歲，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藝術家，並確保在香港的居留不受入境事務處處長限制 (例如可舉辦展覽)。後者則必須為駐港團體並在港進行藝術活動。申請團體可以是註冊社團或有限公司，只要充分合理地證明所申請的是非牟利藝術計劃，並遞交有效的證明文件便可以申請。(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3 項)

2 我是否需要填寫申請表格上所有欄目？

是。藝發局備有表格適用於不同藝術活動的申請，方便申請者更容易填寫。一份填妥清晰的申請表格，第一，能有效地幫助申請者把個人或團體的資料展示給藝發局及有關的審批員審閱；第二，有助申請者把構思轉化為文字，將計劃具體地表達出來，令藝發局透過表格內容，對申請者的組織能力及整體計劃的時間、地點、人物及財務預算等有更佳的瞭解，為日後審批過程奠定良好基礎。請注意，所有資料必須填入申請表格的空格內。(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4 項)

3 申請資助一般需要多少時間？並於何時得知申請結果？

一般而言，計劃由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約需五個月按序處理及公布結果；文化交流計劃一般約於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個月。(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5 項)

4 如未能趕及於截止日期前提交文化交流計劃申請，藝發局會否酌情處理？

文化交流計劃的申請者，若未能趕及於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請，但能在計劃出發日期前最少 3 個月或之前提交申請，並附上有效的合作證明文件及令本局滿意的遞交原因，辦事處會視乎情況酌情處理。惟其他類型計劃資助的逾期申請，藝發局一律不會處理。(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5 項)

5 如果申請資助獲批後，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計劃？

一般來說，成功申請者的申請於獲批及簽約後便可以開始計劃。例如閣下在六月尾提交一個藝術計劃資助申請，約於十一月底便知結果。如申請獲批的話，申請者在簽約後便可以開始計劃。(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2 及第 5 項)

6 我可否先完成計劃，然後才申請資助？或在申請資助後，公布結果之前開展計劃？

本計劃不接受在公布結果前已開展或完成計劃。所有其他計劃申請者，除了文學出版計劃外，可於知道申請成功結果之後開展計劃。文學出版計劃必須隨申請表格遞交完整文稿，但出版的製作及印刷工作亦須於公布結果後才進行。(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5 項)

7 我的計劃可否同時獲藝發局及其他機構贊助？

可以。藝發局鼓勵申請者努力拓展其他社會上的資源。藝發局會視乎申請計劃的實際需要而考慮資助金額，但計劃的所有收入來源必須比預計總開支為少。(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11 項)

8 我可以透過傳真提交申請嗎？

不可以。申請者必須以電郵、郵遞或親自提交申請。(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5 項)

9 藝發局如何界定「非牟利計劃」？

計劃的預計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計開支為低，需要藝發局的資助才能令計劃實現，便屬「非牟利計劃」。(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2 項)

10 藝發局如何界定「藝術計劃」？

「藝術計劃」一般是指舞蹈、戲劇、文學、音樂、戲曲、視覺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化研究、藝術教育、藝術評論及/或藝術行政計劃。而一般不理解為文化藝術範疇的計劃，例如工具書、食譜、語文教科書等的出版、親子健康等計劃便



不屬藝發局撥款資助範圍。(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2 項及列於藝發局網頁的藝術組別)

11 我可以申請多少資助額？藝發局如何釐定資助額？

藝發局會根據申請表格上的預計開支、預計收入及可供運用的資源來釐定資助額，而由於計劃資助設有資助上限一般為\$700,000，故成功申請者所獲得的資助額不會超出此上限。各界別對不同類別的計劃有設訂不同的資助上限，有關資料可閱覽相關界別的《計劃資助申請準則》。

12 我應該提供甚麼補充資料？

申請者應參閱相關藝術界別及計劃的《計劃資助申請準則》，該份文件詳列各項須隨表格提交的補充資料。

13 我可否遞交多於一個「計劃資助」申請？

申請者於同一申請期內，只可遞交一個「計劃資助」申請（文化交流計劃除外）。但一個「計劃資助」申請可包含單一項目或複合活動。

14 我郵寄了一個「計劃資助」申請，但不知藝發局收到嗎？

一般來說，藝發局在收到申請書後六個星期內，便會書面通知申請者已收到有關申請。

15 如果申請資助獲批後，可否更改計劃？

一般來說，成功申請者應按申請表格內容進行計劃。若計劃有重大變動，應事先以書面形式向藝發局方提出，待局方同意，便可進行。藝發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更改計劃。(請參考申請須知第 7 項)



16 如果我不能如期完成計劃與及提交報告，應怎麼辦？

若獲資助者基於任何原因不能趕及計劃到期日或計劃報告到期日前完成計劃或提交報告，則須在該到期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藝發局並要求延期，惟藝發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上述任何延期要求。

17 我今年十五歲，想申請計劃資助，應怎麼辦？

一般而言，如申請者未滿十八歲，可由監護人代為提出申請，惟各類藝術界別計劃有不同的申請資格和條件需要符合，申請方會受理。

18 我和朋友有一個藝術計劃，我們可否聯名申請資助？

藝發局不接受聯名申請，因當中會牽涉法律上權責問題，建議選以其中一人負責申請計劃資助。(請參考申請須知第3項)

19 我是否需要先租用表演/展覽場地才可申請藝發局的計劃資助？

不需要。申請者可先在申請表格填上演出/展覽的暫定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場數)，供本局參考。如申請人成功獲得藝發局資助，則一般須於與本局簽署有關資助合約前落實演出/展覽舉行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場數等資料。

20 所有藝術界別的申請及資助條件及條款是否固定及不會改變？

否。藝發局保留權利在不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條件及條款。申請者宜不時瀏覽本局網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21 現時正申請團體註冊是否可提交「計劃資助」申請？

否。藝發局只接受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完成註冊程序的團體提出申請。



22 我是第一次獲藝發局的「計劃資助」撥款資助，但我的計劃尚未完成，可否再提交新的申請？

由於藝發局希望知道新申請團體/人士的計劃成效才考慮其下一個申請，第一次獲「計劃資助」的團體/人士必須完成計劃（「文化交流」計劃除外）及提交計劃報告，才可提交新的「計劃資助」申請。（請參考申請須知第3項）

23 藝發局會否把我就申請資助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其他用途？

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審批資助計劃申請，以及處理有關申請的查詢或投訴，藝發局不會將所收集的資料用於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就以上目的，申請者須授權藝發局有權保存申請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印發給審批員、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或政府部門作參考及跟進個案之用。藝發局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申請者的個人資料，並採取各種可行方法，確保有關資料不被濫用。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25年1月修訂

